

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方面

2022 年上级下达各项上级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55335 万元 ,其中
返还性收入 6146 万元 ,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369 万元 , 专项转
移支付收入 6820 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255 万元 ,
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11 元 , 结算补助收入 234
万元 ,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03 万元,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
收入 94 万元 ,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72 万元 , 文化旅
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 万元 , 社会保障和就
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0 万元 ,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
移支付收入 3313 万元 ,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
万元 ,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1 万元 , 交通运输共同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3 万元 ,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
收入 4553 万元,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544 万元 ,其他退税
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60 万元 补充区县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530
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 89 万元 , 公共安全
7 万元 , 教育 517 万元 , 科学技术 1553 万元 ,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4
万元 ,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6 万元 ,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78 万元 ,

节能环保 363 万元，城乡社区 143 万元，农林水 493 万元，交通运输 132 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 13 万元，住房保障 2309 万元，其他收入 3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方面

2022 年上级下达各项基金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3888 万元。其中：文化体育与传媒 1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4 万元，城乡社区 2900 万元，其他 961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

2022 年上级下达国有资本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81 万元。